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林院長炎旦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1.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成員 14 人、出席人數 11 人，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會。
2. 惠請系所踴躍申請「教育部 99 年度補助師培之大學發展卓越師培計畫」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新增本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一門，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案業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 二、擬新增本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專門課程「美學概論」，課程大綱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通識課程-跨領域課程修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 11 月 25 日通識中心通知本學院規劃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校 98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修訂案，依會議決議規劃各領域課程及其科目。</p> <p>(二)人文藝術學院負責規劃「文學與文化領域」及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課程及其科目，規劃時務請符合所屬領域課程目標、通識教育特質及學校課程願景，每一領域規劃 10 至 15 門科目。</p> <p>二、本院依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已於 12 月 10 日發出相關資料：</p> <p>(一)以「98 學年度院通識課程架構表-人藝領域」為基礎，保留舊有課程或新增相關課程。</p> <p>(二)各系所開設課程(舊有+新增)，兩個領域合計不得超過 4 門，學院合計共開設 28 門(7 系所×4 門)。</p> <p>(三)惠請各系所召開相關課程會議，並於 12 月 30 日回收相關資料。</p> <p>(四)「99 學年度通識課程-跨領域課程」人文藝術學院總表，如附：</p> <p>1. 文學與文化領域(A)-合計 14 門。</p> <p>2. 藝術與美感領域(B)-合計 14 門。</p> <p>三、各系所均檢附以下資料及表單：</p> <p>(一)99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通識課程科目表(舊有課程)。</p> <p>(二)99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通識課程科目表(新增課程)。</p> <p>(三)開設通識科目課程教學大綱、授課教師相關著作等目錄。</p> <p>(四)系所課程會議紀錄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 1 月 18 日前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。
決議	<p>一、建議如下：</p> <p>(一)兒英系：「身聲相習-集體創作劇場」之中英文課程名稱建請修正其一致性。</p> <p>(二)藝設系：「藝術欣賞」之中英文名稱建請微調以凸顯貴系特色。</p> <p>(三)相關課程屬性之相似性(如：「文學與電影」VS.「台灣文化與電影」)，未來煩請各系所需斟酌。</p> <p>二、以上建議如調整後請系所將相關資料於 1/18(一)中午前送學院彙辦。</p> <p>三、修正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

